

证券代码：839433

证券简称：龙腾佳讯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龙腾佳讯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龙腾佳讯科技股份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龙腾佳讯科技股份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明确北京龙腾佳讯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监事会内部机制及运作程序，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龙腾佳讯科技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程序

第四条 监事议事以监事会议的形式进行。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五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经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对监事会主席的不信任案，监事会主席在接到不信任案一个月内，应该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进行表决，并向下属股东会报告；
- (四) 监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 2/3 时。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 (一) 定期监事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电话、传真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 (二) 临时监事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电话、传真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 (三) 紧急会议需提前三小时以电话、传真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题）；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

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会议通常应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第十二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其他书面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监事无故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将由监事会提请股东会或职工代表会议予以撤换。

第十四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被邀请参加监事会会议人员应参加会议。

第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原则上采用举手方式表决，重大问题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的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对所议并需执行的事项应形成决议，如无特殊情况，会议决定应在每次监事会后形成（决议正稿一式伍至拾份），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名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实施过程中，监事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要求和督促董事会责令有关人员予以纠正。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规定相悖之处，以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规定为准，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修订由监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正式生效，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龙腾佳讯科技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2月31日